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關 係 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於民國115年3月20日20時許入急診，當日緊急接受開顱血腫移除手術及顱內壓監視器置入手術，經診斷為外傷性硬腦膜外出血及顱骨骨折，本案經研判為非意外的嚴重傷勢，檢警已偵辦並啟動重大兒虐偵查，經評估為不安全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5年4月2日17時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同年7月4日止。因D1、F1為本案嫌疑人，C1

又入獄服刑中，為顧及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B1，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

延長安置3個月。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74號裁定、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

律規定相

符，應予准 許

。四、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

政坤以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

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